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

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

民國 95 年 6 月修正第 6 點

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增列第 9-1 點

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修正 18、19 點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修正 21 點

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修正 6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5、30 點、
刪除第 7 點及調整點號

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修正第 19 點

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增訂第 4 點、第捌大項之第 31-35 點，並依序調整點
號，同時修正第 5、7、10、15、23、26、30 點

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增訂第 18 點，並依序調整點號，同時修正第 20、27、
28、29、30 點

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修正第 34 點

壹、通則

- 1、刑事庭之分案，除司法院頒「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貳、分案

- 2、分案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法官年度事務分配內容，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，且不因年度更新而變更輪分次序。
- 3、社會矚目案件、被告在押隨案移送、保全證據及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應隨到隨分；如遇電腦當機或下班時間應由值班法官先行訊問。
- 4、起訴案件有實施通訊監察者，核發監聽票之庭長、審判長所屬庭別全庭迴避（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除外）。
- 5、同一案件起訴罪名涉及專股及普通股者，由專股抽分。
專股簡易案件由專股承辦。
專業案件若遇有法官個人迴避事由，及停分情況，而導致沒有專業股法官可以分案時，案件即分給停分的法官，但之後可以補停分。但如果是停分的情況，遇上因庭長、審判長辦理監聽等而須全庭迴避的情況時，則仍舊停分，案件由全庭迴避而無個人迴避事由的專業股輪分案。
- 6、數人共犯一罪，經多次起訴（含自訴），先後繫屬本院者，後案繫屬之法官得簽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；但繫

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或社會矚目者，按重大或社會矚目分案方式分之。

上開簽出、併入之法官各補、抵分同一字別案件一件。

7、分案後，案件有追加起訴（自訴）及自訴案件被告之反訴或併案審理者，除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者外，均不另分新案，並由原股承辦。

追加起訴之案件不論是否屬於專業案件，仍由原股辦理。

8、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，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，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；不能協商時，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。案件移併之各股，均按移併字別、件數補抵分案件。

9、訴訟案件與保全案件同時聲請者，應分由同一股辦理，如保全案件先分案，其後之訴訟案件仍應輪分，待保全案件終結後，併入該訴訟案件。

10、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之聲明不服案件，由原繫屬合議庭以外之他庭輪分（不迴避偵查中強制處分股別）。

參、通緝案件

11、被告通緝滿三年，經通緝到案、自行到案或緝獲機關以函件通知本院經分『他』字案確認被告身分者，應重新輪分。

12、被告通緝未滿三年，經緝獲移送本院、自行到案或緝獲機關以函件通知本院經分『他』字案確認者，仍由原股辦理

13、通緝報結後，另分緝字案，同時到案者，應以一案號分一新案，不應以被告人數分數緝字案。

14、應分由原股辦理之緝字案，不受停分、減分案之影響。

肆、折抵

15、刑事醫療專業案件（醫訴、醫易）、刑事智財專業案件（智訴、智易）及軍事專業案件（軍訴、軍易）每件於分案時分別折抵一般刑事「訴」或「易」字別案件1件。前開專業案件之簡易案件，每件於分案時分別折抵同類別簡易案件1件。

- 16、司法風紀案件、涉外案件、性侵害案件（侵訴、侵易、軍訴、軍易），每件折抵一般刑事案件「訴」字或「易」字2件。
- 17、貪污案件、重大刑事案件、重大金融犯罪案件，每件折抵一般刑事案件「訴」字3件。
- 18、原住民專業之一般訴訟案件，被告每滿3人者，分別加計（抵）同「字別」案件1件，最多20件。
- 19、刑事被告每滿5人者，除交訴、交易分別加計（抵）同「字別」案件1件外，其餘字別案件均分別加計（抵）訴、易字別案件1件，以此類推，最多20件。
- 20、前開第15、16、17、18、19項之情形，於分案時先行折抵應折抵總件數之半數（不得逾半數），其餘折抵件數於該案件經判決報結時再行折抵。
- 21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自為實體判決，於判決時每件折抵一般刑事案件「訴」字1件；和解成立者，折抵「易」字1件，但簡字附民案件和解成立者，折抵簡字1件，同一案有多件附民者僅得折抵1件。刑事案件移付調解後，調解成立者，亦同。
- 22、案件特殊繁雜者，承辦法官得於案件終結前簽請召開刑事庭法官會議討論，是否准予停分案件及停分之方式。

伍、發回

- 23、案件判決不受理、管轄錯誤或裁定公訴駁回，經二審發回者，仍由原股承辦（亦不抵分）；但原股法官認為不宜由其承辦者，得簽請刑事庭庭長、審判長決議輪分他股，但應補分同字別案件一件。

陸、調、辭職、撤股

- 24、法官調職（含派卸任庭長、審判長）或辭職，接任法官（庭長、審判長）之分案以交接前一日所有全股訴訟案件及感裁平均數補、抵案件。
- 25、撤股之案件，依各股原有分案比率輪分之，不受減分、停分案之影響。

柒、請假

26、法官參加升等研習、奉機關指派參加研討會、座談會或其他會議之公假或出差一日以上，予以停止分案。

法官每年得有五日停止分案參加機關、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(構)所舉辦之研習、研討會、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；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得有七日參加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(構)所舉辦之研習、研討會、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，其中應至少有二日與其所辦理之專業案件有關。

法官因前項情形停分，若同一日與排定年休假停分日數合計超過四股，以抽籤排定之，未能於該日停分案之法官則順延至次日補停分。

27、法官依其所得休假之日數，自由選擇自己欲停分日數，並於前一年度12月底前勾選隔年欲停分日期，但不得逾其該年度得休假之日數。但每月「前2個工作日」不停分案且同一日不得有『三股』以上排定停分，但辦理專業案件專股，不得同日全部排定停分，如有衝突以協商定之，不能協商時以抽籤定之。

調入法官可按調入刑事庭後之實際休假天數自行決定停分天數，但僅能就法官年度休假停分表中可停分之日期排定。若遇有可停分天數小於法官實際休假天數的情形，則可例外排至隔年度停分。

前一年度12月底前已選定隔年欲停分日數，若休假逾選定停分日數則不停分。若休假未逾選定日數，得取消休假停分日數。若排定休假停分日數大於實際休假日數，其差距之日數則於次年不停分。

28、請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喪假一日以上及病假三日出具證明者，均按實際日數停分案，除娩假、流產假及三日以上病假外，不得於每月「前2個工作日」停分案。

29、每月月底29至31日(12月則為22至31日)刑事庭全部停分案，如於該期間應停分案者，延至次月第3個工作日後依序停分

案。如有應隨到隨分案件仍應分案。

30、每月初「前2個工作日」不停分案，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31、上班時間聲搜案件依照本院值勤表排序分案；非上班時間之聲搜、聲羈、毒聲案件，如值班法官為刑事庭法官（含庭長、審判長）則分予該股辦理，如為非刑事庭法官或刑事庭庭長、審判長值班，則由刑事庭全體法官輪分（含庭長、審判長）之。

捌、國民參與審判案件

32、辦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合議庭於準備、選任、審理程序期日不停止分案。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折抵案件數為訴字案各4、4、1件。案件自審理期日當日起折抵，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折抵訴字案各2、2、0件，結案後折抵案件數為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各2、2、1件。

33、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規定起訴之案件，但案件經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後，仍由原專庭原股辦理。

34、關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強制處分事項，於上班時間，由刑事庭非專庭各股輪分。於非上班期間，維持現行法官值班原則，不另組值班輪次，由當日及次日副班法官依序為代理人，並由法警室依序通知。

35、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，僅辦理監聽、調取票之庭長、審判長個人須迴避，非整庭迴避。

36、本要點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修正時應經刑事庭法官庭務會議通過並送院長核定。